

凸面镜“丢脸”，市民心慌

海口海府立交桥下涵洞口处3面凸面镜镜片缺失，存安全隐患

本报讯 海口市民林女士向记者反映称，3月24日下午，她骑车经海府立交桥下涵洞前往海府路时，发现涵洞口处2面凸面镜的镜面已脱落。“没有凸面镜，车辆、行人拐弯时有视觉盲区。而且靠近涵洞口处的位置处于下坡路段，一旦刹车不及时，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林女士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尽快重新安装凸面镜，消除安全隐患。

记者 符小霞 文图



海府立交桥下涵洞口处凸面镜镜片缺失

昨日，记者现场走访发现，海府立交桥下涵洞南侧2面凸面镜镜面缺失，只剩下黄色的塑料镜框。因为没有凸面镜，拐弯时看不到对向驶来的车辆。

记者注意到，海府立交桥下涵洞北侧也有一面凸面镜镜面不知所终。一名路过的市民告诉记者，这面镜子已经坏了很长一段时间，一直无人更换。涵洞南北

两侧出口都有急下坡路段，若是刹车不及时，很容易在拐弯处相撞。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馈给海口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工作人员回复称，他们会立即派人核查，核实情况后及时安装新的凸面镜。另外，交警提醒市民进入该涵洞时减速慢行，注意瞭望，确保安全再通行。

咋回事？

驾照被吊销后开车上路被截停检查，男子竟又掏出一本驾照

本报讯 3月24日10时55分，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缉查布控系统预警提示，正在五指山市琼乐高速行驶的琼A16××M的黑色路虎车，其驾驶人余某的驾驶证已被吊销。接到预警提示信息后，交警在琼乐高速延长线S26出入口将该车成功拦截。面对检查，余某却掏出了一本驾驶证。

经核查，余某的驾驶证属于吊销状态。但是为什么余某还能提供出一本“有效”的驾驶证呢？民警将余某带回大队办

案区做进一步调查询问后得知，余某2019年因醉酒驾驶被海口支队查处后没收并吊销了驾驶证，但余某当时提供收缴注销的驾驶证是他在2001年考取驾驶证时取得的，现在提供的这本驾驶证是他在2016年期间补制的。

五指山公安交警依法对余某“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并收缴了其补制的证件。

记者 韩建东 通讯员 黄芯瑶

东方一次性口罩生产车间投产

日产6万个，未来10天内将增加14条生产线

□通讯员 林道丰 高彦 记者 符小霞

本报讯 经过东方各级部门耗时20天筹建的一次性口罩生产车间，已于3月22日正式投产。目前已开放3条生产线，总产量约8万个，日产量已达到6万个，未来10天内还将陆续增加14条生产线。

上午8点半，东方市博芮康源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一次性口罩生产车间已是一片繁忙景象，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工作人员正在加紧一次性口罩生产的速度。

该生产车间内所生产的一次性口罩，经原料架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输送到加工机器塑造成型后，由工作人员输送到耳带机进行耳带加工，再经过打包、消毒、封装等多个加工环节后，方可进行对外销售。



海口多部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本报讯 近日，海口公安交警支队与市交通港航局建立治超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路长制”勤务优势，对货运车辆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交警、交通联合整治组在国省道、采砂场出口及货运车辆必经路段设置临时卡点，对过往的货运车辆进行严格检查。在整治过程中，一旦发现运输车辆涉嫌超载超限、非法改装和载物抛

洒等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将涉嫌车辆送至过磅点进行称重过磅，并根据过磅结果作出处罚；对超长超宽、非法改装的运输车辆一律暂扣车辆，该切割的切割，该恢复的恢复；对载物抛洒的车辆进行处罚的同时，责令其加盖帆布，确保安全运输。

据统计，自3月1日至3月20日，共查处超载车辆92辆，切割非法改装车厢37辆。

交通违法行为曝光栏

以下10辆小汽车近期因违反禁止标线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82条第3项的规定，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100元处罚，记3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由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提供）

序号	违法日期	违法车辆	违法行为	违法地点
1	2020/03/16	琼A0Q060	违反禁止标线	海府一横路与美苑路口
2	2020/03/16	琼A337R3	违反禁止标线	蓝天路-大英山西三路
3	2020/03/16	琼A1C360	违反禁止标线	国贸路森堡大厦路段
4	2020/03/16	琼A71K23	违反禁止标线	龙昆南路-凤翔西路口
5	2020/03/16	琼A9DR06	违反禁止标线	龙昆南路-城西路口
6	2020/03/16	琼A1YQ07	违反禁止标线	丘海大道-南海大道
7	2020/03/16	琼A0367N	违反禁止标线	海甸五东路与宝阳花园路口
8	2020/03/17	琼A605F0	违反禁止标线	玉沙路富豪大厦门前路段
9	2020/03/17	琼A2UM23	违反禁止标线	玉沙路富豪大厦门前路段
10	2020/03/17	琼A42182	违反禁止标线	玉沙路富豪大厦门前路段

私家车有没有必须配灭火器的要求？

答：根据国家技术标准《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和《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要求，对客车、专用校车、危险货

物运输车、旅居车以外的私家车无配备灭火器的强制性规定。但出于安全考虑，建议私家车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货车超载轮胎脱落引发事故，致一人死

2019年2月23日3时许，杜某辑（男，41岁）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渣土15吨（超载2.4吨），沿海屯高速公路自北向南方向行驶。当车辆在行车道行驶至10公里+100米路段时，该车左侧第三轴内侧轮胎脱落落在超车道内。发生故障后，杜某辑将车停稳在应急车道内，随后下车处置车辆故障。

这时，周某科（男，40岁）驾驶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同向行驶至此。轻型仓栅式货车前底盘碰撞重型自卸货车脱落的轮胎，

导致轻型仓栅式货车失控偏右侧行驶，与重型自卸货车左侧车身再次接触碰撞，同时撞上杜某辑并冲出西侧路外。最终，杜某辑不幸当场死亡。

海口公安交警支队经调查后认为，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由于当事人杜某辑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高速路上超载发生故障，导致轮胎螺丝断裂，轮胎遗落在路面上，进而引发交通事故。因此，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认定杜某辑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周某科不承担事故责任。

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符小霞 采写

答疑解惑

事故案例